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0-03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0-03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公司代码：601579　公司简称：会稽山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稽山	60157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雪泉	
电话	0575-81188579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	
电子信箱	ir_kjs@kuaijishanwin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70,433,064.30	4,525,988,909.74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7,909,861.59	3,151,826,359.13	-0.76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2,896.20	-110,332,455.07	不适用
营业收入	452,688,758.33	553,563,742.35	-1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84,514.98	67,437,986.76	-2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98,168.58	62,717,169.99	-2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2.07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4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7	164,000,000	0	冻结	164,000,00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1	102,000,000	0	无	0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30,000,000	0	冻结	30,000,00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汇利 3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68	23,282,224	0	无	0
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20,000,000	0	质押	20,000,00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60	17,896,591	0	无	0
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7,500,000	0	质押	7,500,000
陈益维	境内自然人	1.33	6,608,400	0	质押	6,600,000
潘洪平	境内自然人	1.32	6,544,000	0	质押	6,540,000
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5,000,000	0	质押	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存在关联关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本报告期内实施的股份回购账户，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268.88 万元，同比下降 18.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8.45 万元，同比下降 28.70%。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37,043.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2,790.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87%。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运行情况如下：

1、强化公司治理，确保平稳运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以规范运行为基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有效地召集了 1 次股东大会，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在受突发疫情影响的大环境下，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黄酒市场的激烈竞争，通过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推进技术研发创新，优化结构升级产品，聚焦营销拓展市场等多种举措，逐步消化疫情对消费市场所带来的不利因素，有效降低运营风险，以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平稳运行。

2、推进管理优化，完善内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产能管理和技术设备优势，继续完善智能化生产集成控制系统，不断改进生产流程，持续提升生产平台的精细化管理效率；树立全员成本控制意识，强化生产管理考核力度，加强节能降耗工作，降低整体运行成本；树立全员质量管理意识，加强员工操作技能和综合素质培训，加大现场管理和自查互查等管理力度，从原材料、半成品到产成品等生产环节严格执行检验标准和检验程序，确保生产安全和食品安全；根据发展需要，在内控管理方面重点进行了管理制度完善，考核流程细化，薪酬体系调整等工作，在生产运行方面重点进行了产供销业务环节的流程健全，统筹安排生产计划和工作任务，加强生产定额管理和库存备货管理，完善人力资源配置，确保酿造、灌装、采购、物流、仓储的高效联动，持续提升了运行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HACCP、CMS 等管理体系年度审核。

3、开展品牌传播，拓宽市场营销。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产品线梳理，聚焦核心产品，改版升级畅销产品，淘汰滞销产品，通过色彩、盒型、瓶型等设计创新提升黄酒产品的品牌形象；深入开展全员营销活动，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手段讲好黄酒故事，开设抖音“康叔来了”、融媒体节目“人生酒馆”、“话说黄酒”，参加“线上春季糖酒展会”，举办云直播“感恩有你，为爱封坛”会稽山第五届封坛节、“最美家乡酒献给最美逆行者”等主题活动，积极开展线上品牌宣传推广活动；根据消费场景转型趋势，积极探索线上购买、线下“零接触配送”的新零售模式，采取微信、抖音粉丝推送等方式，促进体验消费互动，运用二维码营销系统、二维码追溯系统做好售后产品的追溯管理；强化黄酒重点策略，在精耕细作江浙沪成熟市场的同时，着力推进“大师兰亭”、“会稽山 1743”等新品的渠道拓展，逐步提升中高端黄酒的市场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巩固并深化客户关系，充分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强销售人员团队建设，完善销售管理流程，为公司销售提供持续保障。

4、注重技术研究，巩固创新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提高黄酒愉悦度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方面，与国家黄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合作，通过酿酒原料、工艺过程和原酒的再处理，较好地提升了黄酒的愉悦度；在新品开发上，顺利开发了“兰亭国潮、开坛酒、气泡酒”等多款新品黄酒；在配套技术方面，公司成功实施了酿造蒸馏水收集技术、储罐技术，完善了配套硬件设施；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申报，上半年共获得 3 项国家专利，提交 6 个商标注册申请，获得 3 个新注册商标。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大师兰亭绍兴酒获得 2019 年度“青酌奖”（黄酒类）酒类新品荣誉称号，公司与江南大学合作的发明专利“一种多菌种黄酒生麦曲机械化生产工艺”获“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银奖”[国知发运字〔2020〕28 号]。

5、加强党建引领，助推企业发展。公司发挥党群组织的导向力、凝聚力和辐射力作用，坚持党建引领，群团共建，以红色动力推动企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党委深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工会积极开展特困帮扶和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公司充分利用黄酒博物馆、生产线观光通道等载体，积极开展工业观光和黄酒鉴赏的游客体验活动，面向社会公众传播黄酒文化、党建文化和企业文化，提升品牌宣传的影响力。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公益事业，积极履行食品安全、客户维护、公益慈善、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做出公司应有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了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省金牌老字号等复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 7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根据上述准则及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说明。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虞伟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08-17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0-03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现将 2020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产品档次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19 年 1-6 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中高端黄酒	29,906.50	36,593.96	-18.27%
普通黄酒	12,415.67	14,497.40	-14.36%
其他	2,007.67	2,862.31	-29.86%
小计	44,329.84	53,953.67	-17.84%

二、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19 年 1-6 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直销（含团购）	4,757.41	5,511.58	-13.68%
批发代理	39,093.41	47,726.00	-18.09%
国际销售	479.02	716.09	-33.11%
小计	44,329.84	53,953.67	-17.84%

三、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地区分部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19 年 1-6 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浙江大区	27,663.61	34,568.63	-19.97%
江苏大区	3,776.98	5,344.91	-29.34%
上海地区	9,704.60	10,027.78	-3.22%
其他地区	2,705.63	3,296.26	-17.92%
国际销售	479.02	716.09	-33.11%
小计	44,329.84	53,953.67	-17.84%

注：以上数据口径为酒类业务。

四、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浙江大区	416	21	11
江苏大区	157	14	51
上海地区	109	15	9
其他地区	375	63	101
小计	1057	113	172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正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1)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及《长城科技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4）。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5）。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7）。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先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及《长城科技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4）。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5）。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代码：603897　公司简称：长城科技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城科技	60389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建利	从丽华
电话	0572-3957811	0572-3957811
办公地址	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	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
电子信箱	grandwall@yeah.net	grandwall@yeah.net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03,999,619.65	2,898,190,371.37	3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4,497,857.50	1,919,247,361.56	1.32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78,572.51	227,499,128.24	170.28
营业收入	2,233,710,275.21	2,392,125,174.79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67,378.36	73,828,447.75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68,589.40	68,391,386.43	-2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4.12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1	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1	2.4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6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2	81,745,200	81,745,200	无	
顾林祥	境内自然人	22.85	40,758,100	40,758,100	无	
湖州智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2,350,000	0	无	
许红	境内自然人	0.74	1,313,300	0	未知	
苗怀兆	境内自然人	0.30	533,581	0	未知	
杨黎明	境内自然人	0.28	498,300	0	未知	
黄秀丽	境内自然人	0.27	482,600	0	未知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450,624	0	未知	
洪素华	境内自然人	0.22	400,000	0	未知	
顾林荣	境内自然人	0.20	360,000	36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顾林祥为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顾林荣为顾林祥之弟。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 1-6 月，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由于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对市场产生很大的冲击，公司管理层一方面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疫情防控，另一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策略，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加大公司研发投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总体稳定。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371.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6.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2020 年 1-6 月公司电磁线产品产量 5.3978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6.11%；销量 5.0277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0.09%。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9 号）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6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66 元，共计募集资金 787,63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260,666.81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3,375,333.19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4 号）。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10,754.72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1,289,24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4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实际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70,337.53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9,919.31
其中：置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685.50
2020 年 1 月 1 日前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1,744.66
2020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	26,489.15
加：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517.1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935.3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2,128.92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0,882.86
其中：置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9,755.06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087.23
2020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40.57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资金	33,000.00
加：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29.3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75.41

[注]：包括公司募投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4,039.3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350009603897	6,677,57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63674547213	22,676,030.65	
合 计		29,353,601.1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933500000663	3,290,003.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58475906346	1,464,116.92	
合 计		4,754,119.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86.5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